附件2：

2019年关于对残疾、伤、病考生的赋分准则

实验操作考试参照体育加试有关精神及实验考试的具体情况，特制定对残疾考生的赋分准则：

一、凡上肢残疾（包括一肢残疾）和双下肢残疾的考生，确实不方便操作实验器材的考生，可申请免于实验操作考试，经核实批准后分数按12分赋分；

二、凡下肢一肢残疾和其他残疾考生，原则上应参加考试，分数按实际得分计算。申请免考的，经考区核实批准后准予免试，分数按9分赋分；

三、考试期间因体育加试受伤，不能按时参加实验考试的考生，可申请免考，经考区核实批准后分数按12分赋分；

四、考试期间因意外受伤、生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可申请免考或缓考，申请免考或缓考的学生经考区核实批准后准予免考或缓考，免考分值按9分赋分。缓考的考生按实际得分计算，缓考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凡申请免考、缓考的考生均需填报申请表，申请表上要详细注明原因，一、二项提及的残疾考生需提供残疾证书，其他情况的要提交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及证明书，经家长和班主任签字、学校核查、在校内公示等程序确定无误后，报市教育局审批。

六、因其他原因不能按时参加实验操作考试的考生，按照中考文化考试的办法处理，不予赋分。